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 二、本校交通安全實際需要。

貳、目的：

- 一、貫徹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增進交通常識，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的習慣。
- 二、根絕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保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三、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進而影響家庭，藉收生活教育之功效。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附件一）。
- 二、訂定各種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 （一）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之擬定（附件二）。
 - （二）值週導護輪值表之排定（附件三）。
 - （三）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附件四）。
 - （四）學生走路上學與家長汽機車分流宣導（附件五）。
 -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辦法（附件六）。
- 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活動：
 - （一）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加強教學。
 - （二）布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以配合情境教學。
 - （三）配合 108 新課綱，利用交通安全教育手冊實施單元教學。
 - （四）利用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五）舉辦有關交通安全藝文競賽活動。
 - （六）聘請專家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
 - （七）辦理交通安全與法律常識測驗、腳踏車考照、交通安全電腦繪圖比賽。
 - （八）於家長會、班親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建立共識。
 - （九）利用行政會議、教師晨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共同推動。
 - （十）擅用校外資源，實施校外交通安全教育參觀活動。

肆、教育重點：

- 一、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手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活動中。
- 二、定期舉行交通安全示範教學或研習、班級交通安全研討會（或臨時討論交通安全相關問題）。
- 三、校園配合地形、地物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繪設標線，進行情境教學。

伍、成效評鑑：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檢討改進，以收實效。

陸、本計畫經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 112 學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工作表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呂芳川	綜理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校長
副主任委員	秦恒嘉	協助綜理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紀乃友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生教組長
委員	謝熹鈐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規劃	教務主任
委員	陳子葳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規劃	教學組長
委員	簡仕欣	交通安全教育用品採購	總務主任
委員	九年級: 李淑菁 八年級: 洪奇化 七年級: 施岱玲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各學年 級導
顧問	陳冠語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諮詢	家長會長
顧問	江弘裕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諮詢	外社派出 所所長

附件二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值週導護實施要點

一、目的: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推行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二、編組:由處室主任及學務處組長一人、其他處室組長、專任教師(含各處室組長)及導師一名組成。

三、負責工作:

(一)、處室主任、學務處組長工作:

上學時間 07:10~07:30 及放學時間 15:45~15:55 或 16:40~16:50

1. 留意關心學生上學、放學情緒狀況,主動跟學生打招呼。

2. 協助學生上學、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3.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或通知學務處。

4. 生教組會安排學生交通崗配合警衛管制交通,若交通崗學生因故缺席,請協助交通導護事宜。

5. 注意放學外社方向公車是否到達?停靠處在圍牆邊;竹圍站電話;03-3835047

(二)、值週老師含教務處、輔導室組長及專任教師:

1. 每日上午 07:10~07:30 到校門口維護學生上學交通安全。

2. 生教組會安排學生交通崗配合警衛管制交通,若交通崗學生因故缺席,請協助交通導護事宜。

3. 評定生活教育競賽成績。

(三)、值週導師:

1. 評定整潔競賽成績。

2. 巡視評分時,若發現校園內需要特別加強、注意的地方,請知會學務處衛生組或生教組
其他:(一)、輪值人員需照表定日期輪值,如因故(公、事、病假)不能擔任時,應由值週人員
自行覓妥代理人,並知會人事、生教組或衛生組。

(二)、每星期五下午評分完畢,知會次週輪值人員以完成交接事宜。

五、輪值人員值週完畢後得於六個月內補休半日。

六、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

學務主任 :

校長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輪值表

8/17

週別	值週日期	天數	處室主任 學務處組長	導護老師	值週導師	放學時間 正門
1	8/30、8/31、9/1	3	蕭源慶	林子婷	施岱伶	蕭源慶
2	9/4、9/5、9/6、9/7、9/8	5	謝熹鈐	何書綾	蕭天祐	謝熹鈐
3	9/11、9/12、9/13、9/14、9/15	5	黃琇琪	姜麗貞	錢培德	黃琇琪
4	9/18、9/19、9/20、9/21、9/22	5	秦恒嘉	紀乃友	洪奇化	秦恒嘉
5	9/25、9/26、9/27、9/28	4	鄒德勤	羅喬薇	許書誠	鄒德勤
6	10/2、10/3、10/4、10/5、10/6	5	簡仕欣	黃英豪	卜怡世	簡仕欣
7	9/23、10/11、10/12、10/13	4	杜昌壽	張洺輔	邱靜瑩	杜昌壽
8	10/16、10/17、10/18、10/19、 10/20	5	蔡雯怡	陳子葳	李淑菁	蔡雯怡
9	10/23、10/24、10/25、10/26、 10/27	5	蕭源慶	張明鈞	蘇書芬	蕭源慶
10	10/30、10/31、11/1、11/2、11/3	5	謝熹鈐	陳玲玫	王稜瑜	謝熹鈐
11	11/4、11/6、11/7、11/8、11/9	5	黃琇琪	曹聖明	竇笙寧	黃琇琪
12	11/13、11/14、11/15、11/16、 11/17	5	秦恒嘉	林子婷	張凱琨	秦恒嘉
13	11/20、11/21、11/22、11/23、 11/24	5	鄒德勤	何書綾	施岱伶	鄒德勤
14	11/27、11/28、11/29、11/30、12/1	5	簡仕欣	姜麗貞	蕭天祐	簡仕欣
15	12/4、12/5、12/6、12/7、12/8	5	杜昌壽	紀乃友	錢培德	杜昌壽
16	12/11、12/12、12/13、12/14、 12/15	5	蔡雯怡	羅喬薇	洪奇化	蔡雯怡
17	12/18、12/19、12/20、12/21、 12/22	5	蕭源慶	黃英豪	許書誠	蕭源慶
18	12/25、12/26、12/27、12/28、 12/29	5	謝熹鈐	張洺輔	卜怡世	謝熹鈐
19	1/2、1/3、1/4、1/5	4	黃琇琪	陳子葳	邱靜瑩	黃琇琪
20	1/8、1/9、1/10、1/11、1/12	5	秦恒嘉	張明鈞	李淑菁	秦恒嘉
21	1/15、1/16、1/17、1/18、1/19	5	鄒德勤	陳玲玫	蘇書芬	鄒德勤

附件四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路隊、腳踏車管理辦法

一、目的：

- (一) 加強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二) 培養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三) 提高學生腳踏車管理效能。

二、對象：本校學生。

三、實施：

(一) 路隊

- 1．依居住地區，對學生編組，排成兩路上學，並一律靠右行走。
- 2．交通服務隊及值週導護老師，對路口在上下學期間，實施交通管制。
- 3．學生在校區內，先成兩路縱隊，依序放學。
- 4．配合值週導護老師，管制學生路隊秩序。
- 5．設置家長接送區，以免造成交通擁擠。

(二) 腳踏車：

- 1．調查騎車學生名單，並將之編號。
- 2．腳踏車按所編之車號，依序停放車棚。
- 3．腳踏車放學時，先牽至門口排隊，在依序避開學生路隊及公車出校門。
- 4．腳踏車禁止雙載，騎車時代需戴安全帽。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交通安全事宜配合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了全校學生上下學路隊秩序與安全，以下事項敬請家長配合並督促子女遵從校規，共同維護學校名譽與形象。

一、上學時間：7：10~7：30

二、導護執勤時間—

上學：正門 7：10~7：30；側門 7：10~7：30，放學：正門 3：45~4：50；側門 3：45~4：50。

三、家長接送問題：

（一）上放學時，校門接送車輛者，請停在家長接送區，勿將車子開進校門。

（二）正門右側路邊綠色區塊內為徒步路隊行走區。

（三）早上 7 點 30 分起為全校掃地時間，遲到者請家長勿將車輛騎（開）進校園內，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四）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高中以下學校為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吸煙』之場所」，上級業已來函明示：於校門口張貼禁菸標誌，並將不定時至校訪查、視導。因此，敬請家長進入校園，禁食香菸與檳榔，共同營造校園無煙環境。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 學務處敬啟 112/08/30

附件六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務處放學時間值週實施要點

一、編組：由處室主任、學務處組長 4 人組成。

二、負責工作：（一）學校正門值週老師：

1. 維護學生放學時交通安全。
2.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以維護學生安全。
3. 防止不明人士進入校園。

（二）公車停車處：

1. 維護放學時學生搭乘公車秩序維護與安全。
2. 公車未到時通知訓導處
3. 處理學生搭乘公車時偶發事件。

三、值週執行時間：每日放學時間 15:45 至 16:55。

四、其他：輪值人員需照表訂日期輪值，如因(公、事、病假)不能擔任時，應由值週人員自行覓妥代理人，並知會生教組。

五、本校輪值放學值週之教職員於值週完畢，得於六個月內依實補休半日。

六、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放學時間值週表

週別	值週日期	學校正門 7, 8
1	8/30、8/31、9/1	蕭源慶
2	9/4、9/5、9/6、9/7、9/8	謝熹鈐
3	9/11、9/12、9/13、9/14、9/15	黃琇琪
4	9/18、9/19、9/20、9/21、9/22	秦恒嘉
5	9/25、9/26、9/27、9/28	鄒德勤
6	10/2、10/3、10/4、10/5、10/6	簡仕欣
7	9/23、10/11、10/12、10/13	杜昌壽
8	10/16、10/17、10/18、10/19、10/20	蔡雯怡
9	10/23、10/24、10/25、10/26、10/27	蕭源慶
10	10/30、10/31、11/1、11/2、11/3	謝熹鈐
11	11/4、11/6、11/7、11/8、11/9	黃琇琪
12	11/13、11/14、11/15、11/16、11/17	秦恒嘉
13	11/20、11/21、11/22、11/23、11/24	鄒德勤
14	11/27、11/28、11/29、11/30、12/1	簡仕欣
15	12/4、12/5、12/6、12/7、12/8	杜昌壽
16	12/11、12/12、12/13、12/14、12/15	蔡雯怡
17	12/18、12/19、12/20、12/21、12/22	蕭源慶
18	12/25、12/26、12/27、12/28、12/29	謝熹鈐
19	1/2、1/3、1/4、1/5	黃琇琪
20	1/8、1/9、1/10、1/11、1/12	秦恒嘉
21	1/15、1/16、1/17、1/18、1/19	鄒德勤

附件六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 112 學年度自行車考照實施辦法

一、 依據：

1. 本校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劃。

二、 目的：

1. 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
2. 建立及檢驗學生騎乘腳踏車正確觀念及技巧。
3.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

三、 對象：騎車上學學生皆必須參加，7-9 年級未騎車上學學生鼓勵參加。

四、 時間：

112 年 9 月 06 日中午 12：30 在圖書館舉行筆試。

112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30 在本校自行車考場空地進行路考。

五、 地點：教室，校內自行車路考場。

六、 考照方式及內容：

關卡	考照內容	比例	地點	監考官
筆試	交通安全基本常識測驗	10%	圖書館	蕭源慶
車輛裝備	車輛自我安全檢查(煞車、輪胎)，安全裝備(安全帽)。	10%	自行車路考場	蕭源慶
直線穩定性	穩定騎乘一段直線距離。	20%	自行車路考場	蕭源慶
S 型彎道	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平衡能力。	20%	自行車路考場旁空地	蕭源慶
障礙彎道	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控制能力。	20%	自行車路考場	蕭源慶
U 型實地情境模擬路考	模擬道路情境，注重停、看、聽。	20%	自行車路考場	蕭源慶
審核	各項成績合計總分達 80 分以上發給自行車單車證。	100%	學務處	蕭源慶

七、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